

通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1.12.02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1282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 公會公告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廖慎謙
電話：07-3368333#2429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alizer@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4201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灣高鐵公司函文(隨文引入)

裝

主旨：為維護高鐵列車行車安全，轉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加強臨近鐵路沿線之安全管理措施」函文如附件，請
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11月28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52412300號函
辦理。

訂

正本：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
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七課)

局長 楊致富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附件隨文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
13樓
聯絡人：王佳偉
電話：03-262-3000分機2813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高安發字第1110002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維護高速鐵路行車安全，敬請協助宣導「加強臨近鐵路沿線之安全管理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111年(下同)10月27日及10月29日桃園至新竹高鐵高架路段發生二起「大型塑膠袋」纏繞高鐵架空電力線事件，前揭危安事件除造成多班次列車延誤與營業損失外，亦已嚴重威脅旅客搭乘安全及社會成本浪費，合先敘明。
- 二、為防範類似鐵路臨軌危安事件，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函令所屬警勤利用鐵路沿線巡邏時機，加強法治安全宣導：「若未盡管理人職責，導致影響列車運轉安全，將依法究責。」
- 三、建請貴府協助，運用公務宣傳渠道，針對農漁栽(養)殖戶、營建商、戶外集會活動主(協)辦單位、資源回收業者及垃圾清運人員等實施預防性安全宣(勸)導：切勿於高鐵沿線及車站周邊區域施放各型影響列車行進安全之空飄物品(如天燈、氣球、風箏、空拍機)，並應注意與加強農漁用網具、大型塑膠袋(套)廢棄物及商業廣告帆布看板等收

高雄市政府 1111115



11105643200

拾或牢固措施，以共同維護大眾運輸安全，亦避免遭依違反鐵路法或有違公共安全論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農會、桃園市農會、新竹縣農會、新竹市農會、苗栗縣農會、臺中市農會、彰化縣農會、雲林縣農會、嘉義縣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



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